

速 別：

發文日期：101 年 03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(101)基秘字第 052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檢附「(100)基秘字第 270 號函適用疑義」解釋乙份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嗣後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有相關規定時，應依照公報辦理。

附件（摘要）：

本會(100)基秘字第 270 號解釋函內容七之適用規定，係指該函中所述 A 公司於丙大樓移轉予乙投資信託基金時，應依該解釋函內容判斷 A 公司與甲資產信託基金及乙投資信託基金之關係，並依該函規定計算是否有必須消除之損益，若然，則必須於移轉時依該函規定適當消除。

[詳閱全文](#)

